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凱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誤載為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86號、第52446號、第53804號、第53838號、第54073號、第54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凱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上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至第3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便利商店，」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附表一所示商店，以簽名刷卡或感應刷卡無需簽名方式，」；附表二編號2物品欄第7行「其中身分證、」應更正為「其中牛仔側背包、身分證、」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另按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卡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接負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無差異，僅在價金給付上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代為付帳，而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金後，持卡人即對發卡銀

01 行負擔給付價金債務而已，故倘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真
02 意，而向特約商店提示他人之信用卡消費，使特約商店及其
03 職員誤認其為信用卡所有人並有支付價金之真意而陷於錯
04 誤，性質上即屬對特約商店及其店員施行詐欺。又按「簽帳
05 單」係持卡人所簽署，用以證明所消費之金額，並同意依照
06 信用卡使用規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
07 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文書，屬於持卡人所製作之私文書
08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
09 按我國刑法對偽造文書罪，採「有形偽造」，亦即形式主
10 義，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為要
11 件，且須二者兼具始可，故於偽造文書罪，對冒用何人名
12 義，製作之文書其內容如何之不實，均須明白認定，詳細記
13 載，始足為適用法令之基礎，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
14 351號、89年度台上字第2566號刑事判決足供參照。查就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盜刷告
16 訴人郭芳妤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其於簽帳單簽
17 名欄位上簽名，以表示確認消費，依前揭說明，係屬私文
18 書，又被告係在簽帳單簽名欄位上簽被告自己之名，此據被
19 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48186號偵查卷第6
20 頁反面），並有簽帳單可佐（見113年度偵字第48186號偵查
21 卷第16頁至第18頁），並未偽簽他人之姓名，依前揭說明，
22 被告行使他人信用卡而簽自己姓名消費之行為，自不構成行
23 使偽造私文書罪。是被告持告訴人郭芳妤所有之中國信託商
24 業銀行信用卡，佯裝為真正持卡人，以此詐欺手段取得附表
25 一所示交易而無需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核其所為係犯刑
26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尚犯刑法第
27 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容有
28 誤會，應予更正）；又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期間內先後盜刷
29 告訴人郭芳妤所有之同一張信用卡，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
30 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之複次行為，各行為之獨立
3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聲請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之盜刷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1次侵占、1次犯詐欺得利、5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將遺失物侵占入己，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復冒名盜刷告訴人郭芳妤信用卡消費，足以生損害於郭芳妤及發卡銀行、特約商店對於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又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113年度偵字第48186號偵查卷第7頁）、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有期徒刑之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本件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而取得不法利得合計新臺幣13萬4,510元；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竊得之白色充電線、小米手機、粉紅色皮套之三星平板，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竊得之腳踏車1輛；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竊得之牛仔側背包、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駕照、健保卡、富邦銀行提款卡；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竊得之三星手機1支；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竊得之腳踏車1輛；就附表二編號5部分竊得之紫色包包1個（內有ViVo手機1支）、課本1本，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依欣、被害人陳佳和、陳義忠、林秀英、陳李免，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紙、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1紙（見113年度偵字第52446號偵查卷第12頁、113年度偵字第53804號偵查卷第12頁、113年度偵字第53838號偵查卷第1

3頁、113年度偵字第54073號偵查卷第21頁、113年度偵字第54394號偵查卷第10頁）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侵占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就附表二編號2竊得之國泰銀行提款卡，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郭芳好、被害人陳佳和，惟該等物品經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向金融機構掛失止付後，即失其使用效力，客觀財產價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侵佔遺失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伯凱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伯凱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拾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編號 1	陳伯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編號 2	陳伯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充電線、小米手機、粉紅色皮套之三星平板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編號 3	陳伯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編號 4	陳伯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	聲請簡易判決處	陳伯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01	刑書附表二編號 5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818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2446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3804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53838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54073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54394號

10 被 告 陳伯凱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伯凱分別為以下犯行：

17 （一）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2時31分前某時，在新北市○○區○○
18 ○路000號「OK便利商店蘆洲溪墘店」內，拾獲郭芳妤所有
19 而遺失在該地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4003-61
20 **-****-9246，下稱本案信用卡），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
21 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
22 己不法之所有，而將郭芳妤所有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
23 卡侵占入己。

24 （二）陳伯凱得手本案信用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
25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26 在附表一所示便利商店，佯裝為有權使用本案信用卡之人刷
27 卡消費，使不知情之結帳人員陷於錯誤，誤認陳伯凱為有權
28 使用本案信用卡之人而予以結帳，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
29 款，陳伯凱因而詐得無需支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財產上不
30 法利益。

(三)陳伯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附表二所示地點，徒手竊取附表二所示之物，之後逕行離去。

二、案經郭芳妤、李依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伯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人郭芳妤於警詢之指訴 ②消費通知截圖11張、簽帳單8張及本案信用卡掛失證明1紙 ③沿線監視器截圖畫面8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
3	①告訴人李依欣、被害人陳佳和、陳義忠、林秀英、陳李免於警詢之指訴 ②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4份 ③現場暨沿線監視器截圖畫面5份 ④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之犯行。

二、核被告陳伯凱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

分，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及9、10等數次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方法相同，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為上開1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亦涉有竊盜罪嫌，惟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在OK便利商店蘆洲溪墘店內地板撿到本案信用卡，當時告訴人郭芳妤已離開等語，而本件除查獲被告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外，並無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等積極事證足以認定被告有竊取本案信用卡之情事，自難僅因被告持該信用卡刷卡消費乙節，即遽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一(一)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原陞

附表一（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8186號）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店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3年7月10日	新北市○○區○○○路00號	100元	免簽名刷

	12時31分許	之全家便利商店蘆洲徐匯店		卡
2	113年7月10日 12時3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 之全家便利商店蘆洲徐匯店	9,000元	簽名刷卡
3	113年7月10日 12時37分許	新北市○○區○○路○段00 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銀 和店	1萬5,200元	簽名刷卡
4	113年7月10日 12時42分許	新北市○○區○○路○段00 0巷0號之統一超商匯和門市	2萬200元	簽名刷卡
5	113年7月10日 12時52分許	新北市○○區○○路○段00 0號之遠傳三重三和二直營 門市)	1萬6,810元	
6	113年7月10日 18時22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之 統一超商長洲門市	1萬元	簽名刷卡
7	113年7月10日 18時38分許	新北市○○區○○路○段 00號之統一超商蘆永門市	2萬5,000元	簽名刷卡
8	113年7月10日 18時4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0 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蘆洲中 華店	2萬5,000元	簽名刷卡
9	113年7月10日 18時4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之 萊爾富便利商店北縣蘆旺店	3,000元	
10	113年7月10日 18時49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之 萊爾富便利商店北縣蘆旺店	5,000元	
11	113年7月10日 18時57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之 統一超商和華門市	5,200元	簽名刷卡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物品 (新臺幣)	偵查案號
1	李依欣 (提告)	113年8月31日9 時49分許	新北市○○區○○路 000巷00號前	腳踏車1輛(價值1,500元, 已發還)	113年度偵字第5 2446號
2	陳佳和 (未提告)	113年8月31日11 時16分許	新北市○○區○路○街 000號前	牛仔側背包(內含白色充電 線、小米手機、粉紅色皮套 之三星平板、身分證、身心 障礙手冊、駕照、健保卡、 富邦及國泰之銀行提款卡 〔價值總計1萬5,000元〕; 其中身分證、身心障礙手 冊、駕照、健保卡、富邦銀 行提款卡已發還)	113年度偵字第5 3804號
3	陳義忠	113年08月31日	新北市○○區○○路	三星手機1支(7,000元,已	113年度偵字第5

(續上頁)

01

	(未提告)	9時58分許	00巷00號前	發還)	3838號
4	林秀英 (未提告)	113年8月7日8 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前	腳踏車1輛(價值7,000元, 已自行領回)	113年度偵字第5 4073號
5	陳李免 (未提告)	113年9月30日 13時33分許	新北市○○區○○○路 000號前	紫色包包1個(內有ViVo手機 1支〔價值約7,000元〕、課 本1本〔價值約500元〕,已 發還)	113年度偵字第5 4394號